

4、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单位就本次项目申请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单位在本次项目中，将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损害委托人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单位近三年内，未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，无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记录，无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，并接受申请无效等相关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